

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音樂錄影帶拍攝，提供音樂錄影帶拍攝補助，行銷嘉義市城市意象，鼓勵影視業者到本市取景拍攝影片，訂定本申請須知。

壹、申請期間及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一、申請期間：

1. 本次徵件即日起至本年度經費補助額度使用完畢止，申請人需將申請案文件一式8份寄達本局。請注意，逾期送達者將不予受理。
2. 依照本局音樂錄影帶補助拍攝相關規定，於4、6、8、10月進行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審查。並依照申請者提交的專案計畫書、預算與執行能力等資料進行綜合評估。

二、完成影片製作之期限

以自本案補助契約簽約日起1年內完成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製作並辦理結案為原則。

貳、申請資格：

一、得申請之業者：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經我國政府核准立案之公司或行號。

二、申請案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音樂作品原創性：申請案所涉及之音樂必須為原創作品，並擁有合法的版權。若音樂作品為改編或翻唱，需提供相應的版權授權證明。
- （二）音樂影像(Music Video)需全片在本市內進行拍攝，並應描述具體的拍攝地點。
- （三）已有公開播映或發行合作計畫。

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獲補助，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 二、申請者曾依本辦法第捌條規定，經本局通知於期限內繳回補助款，未依規繳回且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 三、申請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製作之影片，前揭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肆、補助金額：

- 一、補助金額總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中央各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含本局)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者計畫所需總製作成本經費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各案補助額度由本局籌組審查委員會審議。

伍、企劃書內容：

- 一、申請文件審查表 1 份(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如附件 1-1)。
- 二、A4 直式橫書繕打、編頁碼、紙本一式 8 份。

(一) 製作企劃規定：

1. 歌曲名稱、製作立意、製作規格(包含預計使用之技術、設備說明)。
2. 音樂作品的版權證明。
3. 預定本市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已開拍者應載明已拍攝進度)。
4. 腳本(應含劇情大綱、對白本及人物介紹)。
5.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片之授權文件影本及申請人與編劇簽署之完整編劇合約；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並應檢附原著作、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為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二) 製作團隊：應檢附導演、編劇、主要演員、藝術及技術人員等團隊主要工作人員(包含但不限於攝影、剪輯、美術、聲音、配樂、特效、動畫等職務)之名單、國籍、經歷簡述、獲獎紀錄及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除導演、編劇應確定外，主要演員、藝術及技術人員尚未確定者，應註明「未定」，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未確定者，得免附合約書或合作意向書。

(三) 集資計畫與製作預算，須詳列各項前製、拍攝、後製、發行及人事支出等。

(四) 公開映演及發行計畫，包含以下各項：

1. 詳列音樂影像(Music Video)的首次公開放映日期及形式，若有計畫舉辦首映式或其他公開活動，應附上相關資料。
2. 計畫中需說明音樂影像(Music Video)將如何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各大影音平台(如 YouTube 等)、社交媒體(如 Instagram、Facebook 等)的推廣安排，以及合作媒體(如

電視台、網路平台、串流平台等)的播出計畫。

3. 計畫中應說明預計發行的單曲或專輯之日期。

4. 預估行銷及宣傳或本案支應之相關成本。

(七) 回饋計畫，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無償提供可以應用於本市行銷之側拍花絮至少 90 秒(輸出影像畫質應為 FHD 以上規格)影片。提供字幕版、乾淨版各 1 份。

2. 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及劇照至少 20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以隨身碟或行動硬碟等數位儲存裝置等存取)供本市作城市行銷等公益之用。

3. 影片之片首或片尾應標示嘉義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識別文字與圖樣，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本局提供。

4. 音樂影像(Music Video)公開發行上映後，應於本市規劃辦理公開宣傳活動，不拘形式之展演(如講唱會、個唱等)，並同意本局做新聞媒體(包含平面、電子媒體等)露出。

5. 無償提供影片海報文宣或周邊產品至少各一份予本局。

6. 音樂影像(Music Video)公開發行後，倘有出版發行版 DVD，應提供一式 2 份供本局典藏之用。

陸、審查機制：

(一) 初審：本局得依計畫書內容規格進行計畫書書面初審，並通知初審過者參加複審。

(二) 複審：團隊簡報時間、參與人數，由機關另行通知。

柒、簽約：

獲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定並通知其獲補助之日起 30 日內，與本局完成補助合約書(以下簡稱補助合約)之簽訂。

捌、其他事項：

(一) 上映/播出之中文片名為主，若上映/播出片名之更動，需經本局同意，且不影響本局與申請者之權益義務。

(二) 企劃書各項內容變更以三次為限(含一次延期)，每次均須經過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

(三) 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 (四) 打造健全之影視職業安全環境是社會進步的象徵，請主動將影視拍攝時間及工作地點提供至本局，並由勞檢機構依權責辦理檢查，共同打造安全良好的影視從業環境。

捌、補助之撤銷

- 一、受補助者契約期限得申請展延，惟最遲仍應於簽約日起 2 年內完成並辦理結案，逾期者本局得撤銷補助，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 二、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補助，逕行解除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受補助者應繳回已領之補助款及所生孳息：
 - (一)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或補助契約約定，經本局認定情節嚴重者。
 - (二) 受補助者倘申請終止契約，但未能出具相關書面證明文件，經確定受補助者係惡意不履行契約者。
 - (三) 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四) 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五) 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 (六) 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玖、本申請須知視為契約一部份，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十、本市設有協拍中心，專責提供全方位拍攝協助服務，包含拍攝期間與各相關單位的行政處理與聯繫、劇組勘景協助、場館租借聯繫、拍攝路權申請與相關規範提供、在地器材租借與影視人才媒合，以及住宿資訊洽詢等措施，協助影視製作團隊能在本市順利展開拍攝

附件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14 年度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

申請文件審查表

申請單位：_____

應備文件	注意事項	申請單位檢核		機關覆核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申請表	1 式 8 份(正本至少 1 份)				
	申請單位大小章				
	公司名稱、負責人、統編需與公司設立之證明文件登載一致				
	申請表與企劃書裝訂一起				
簡表	1 式 8 份				
	簡表與申請表內容需相符				
	簡表與企劃書裝訂一起 順序:申請表、簡表、企劃書				
企劃書	1 式 8 份				
電子檔	申請文件除紙本外，應依本須知第陸點規定格式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若無，免提供				
申請單位自我檢核結果		機關複核結果			
☐ 無符合「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第五條所列不予補助之情形。 ☐ 檢核完畢，資料正確無誤。 申請單位：		☐ 符合「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第五條所列之情形，不予補助。 ☐ 不符合規定，依申請須知第柒點第二項規定，於本局通知日起 3 日內補正，並以不超過申請期限為限。 ☐ 符合規定，進入初審。 複核單位：			
(請蓋申請公司負責人章及印鑑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市音樂影像(Music Video)補助拍攝申請須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申請單位聲明書

填報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全銜：_____

計畫名稱：

茲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聲明如下：

本申請單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勾選「是」者，應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將處以罰鍰。（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

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立切結書單位：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縣(市) 鄉鎮市 里(村) 路(街)

樓之號弄巷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負責人章

立切結書單位章

附件 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備註說明：

1.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